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

在广东省销售的香港电话卡

消费者注意事项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》，香港服务提供者获准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，在广东省销售电话卡（“电话卡”）。

2. 有关的电话卡只限于在香港使用，它包括移动储值卡、国际直拨电话卡和公众收费电话机卡，但不包括用于卫星移动服务的电话卡。有关的销售安排只限于广东省，而有关电话卡不得在内地其它省份、自治区与直辖市销售。

3. 电讯管理局（“电讯局”）会在其官方网站(www.ofta.gov.hk) 备存合资格香港服务提供者和代理商名单，消费者应购买由这些合资格香港服务提供者发行，并由合资格香港服务提供者或其代理商销售的电话卡。消费者向销售商购买电话卡后，亦应立即依循电话卡上提供的方法确认电话卡。

4. 消费者如对有关服务有任何投诉或查询，应按照电话卡上提供的投诉／查询热线，联络香港服务提供者或其内地代理商。如要投诉香港服务提供者，消费者可向电讯局作出书面投诉。就此，消费者须阅读“如何向电讯管理局投诉电讯营办商涉嫌违反《电讯条例》或牌照条件”（http://www.ofta.gov.hk/zh/enq_help/complaints.html）。若有相关查询，可致电电讯局查询热线(852) 2961 6333。如要投诉内地代理商，消费者可致电(86) 2012300 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举报有关个案。

电讯局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在处理接获的投诉时，可因应情况而互相联络和交换有关资料。

电讯管理局

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